

議案檢討報告書

1. 發議 또는 提出者 : 大田直轄市 教育監
2. 件 名 : 大田直轄市 教育·學藝에 관한 條例의 名稱變更에 관한 條例案
3. 案 件 要 旨 : 別添 參照
4. 檢 討 意 見 : 別添 參照

위 議案에 對한 檢討事項을 別添과 같이 報告합니다.

1994年 12月

文 教 社 會 委 員 會

專 門 委 員 金 銀 鎭



大田直轄市教育・學藝에 관한條例의名稱變更에 관한條例案

檢 討 報 告 書

1994. 12.

文 教 社 會 委 員 會
專 門 委 員

大田直轄市教育·學藝에 관한 條例의名稱變更에 관한條例案

檢 討 報 告

이 改定 條例案은 1994年 12月 24日 大田直轄市 教育監으로부터 提出되어 1994年 12月 24日 當 委員會에 回附되었음.

1. 提 案 理 由

“直轄市”를“廣域市”로 名稱을 變更하는 內容이 包含된 地方自治 法中 改正法律이 '94. 12. 20. 法律 第4,789號로 公布되어,

'95. 1. 1부터 施行됨에 따라 教育·學藝에 관한 條例의 關聯規 定을 一括 改正하려는 것임.

2. 主 要 骨 子

- 大田直轄市教育委員會公印條例等 教育·學藝에 관한 52件的 條例中
 - “大田直轄市”를 “大田廣域市”로
 - “大田直轄市教育委員會”를 “大田廣域市教育委員會”로
 - “大田直轄市教育廳”을 “大田廣域市教育廳”으로
 - “大田直轄市教育監”을 “大田廣域市教育監”으로 名稱을 變更.

3. 檢 討 意 見

- 本 案件은 '95年度 地方自治團體長 選舉등 本格的인 地方自治制 實施를 앞두고 그간 中央執權體制하의 代表的인 行政區域名稱 이란 指摘을 받아온 '直轄市'의 名稱을 地方自治制와도 걸맞고 一般市와도 區分할 수 있는 '廣域市'로 調整키 위한 內容으로써 지난 '94年 12月 20日 改正된 地方自治法 第2條의 規定에 根據 하고 있음.
- 本 條例의 制定公布에 따라 大田直轄市 教育·學藝에 관한 52件 의 모든 條例가 改正되는 效力을 發揮하겠으며 그 主要內容은 教育·學藝에 관한 52件의 條例內容中 “大田直轄市”가 “大田廣域市”로 “大田直轄市 教育委員會 및 大田廣域市 教育廳”이 “大田廣域市 教育委員會 및 大田廣域市 教育廳”으로 調整되는 등 直轄市로 表記된 모든 內容이 廣域市로 變更調整되겠음.
- 以上에서와 같이 本 案件은 本格的인 地方自治制 實施를 앞두고 그간 中央執權體制하의 代表的 自治團體名稱이란 指摘을 받아온 直轄市를 廣域市로 調整키 위한 內容으로써 별다른 問題點은 없는 것으로 思料됨.